

\*\*\*\*\*

### 【寫在 15 年之後】

之前有同事向我洽詢這篇文章，然卻遍尋不著，偶然間不經意，卻在隨身碟檔案裡找到，印象中，本文寫成於民國 92 年間，投稿於當時的矯正月刊，獲得許多矯正同仁的迴響。白雲蒼狗，如今，轉眼間已經過了 15 年之久，回首前塵路漫漫，當年成立矯正局(署)似乎是遙不可及的夢想，世事如幻，沒想到，在王清峰部長的力挺下，終於出現曙光，在建國百年之時得以成立，而在 107 年的今天，矯正署成立也已然有 7 年的時光，感謝許多前人的努力，讓不可能變為可能，矯正系統一直都在向前走，不斷走出自己的格局和典範。

\*\*\*\*\*

## 論矯正局(署)成立之阻礙與啟示\*

### ---結構權力控制 (Structure-Power Control) 之觀點

臺北少年觀護所導師 林秀娟  
法務部矯正司專員 邱明偉

矯正局成立之呼聲非始於今日，而是十多年來矯正實務界與學術界一致的期盼，矯正局成立之理論基礎、外國例證、組織架構及指揮監督體系等均經多人一再論述詳盡，且並無令人質疑之處，何以歷經十數年的漫長歲月，矯正局依然仍是空中樓閣，其中有令人值得玩味的權力角力陰影，從民國八十年間矯正實務界人士積極規劃鼓吹，學者大力聲援，甚至許多立法委員亦主動鼎力協助，矯正局組織條例(通則)業已成形，然而當時卻因少數人的聲音嘎然而止，嗣後十數年來在矯正系統努力奔走經營，矯正局的成立總是欠缺臨門一脚，其間存在的阻力緣由固為矯正系統眾人所周知，組織員額的精簡僅不過最近才被拿來當作擋箭牌之一，近年來矯正局的呼聲幾已成為微弱的紙上談兵，然而這並不代表矯正系統放棄追求成立獨立專業的矯正局，而甘於接受幕僚司的狹隘格局，而是在愈艱困的環境中更要蓄積更多的能量，累積更多的共識，期待有朝一日能實現存在於矯正人心中的夢想---矯正局。

本文不擬重複論述許多矯正先進們所提及矯正局成立之觀點，而是希望真正觸及矯正局成立之阻力問題，一個大家都知道，私下議論紛紛，卻又少有在公開場合高言闊論的關鍵問題---法務部檢察系統凌駕矯正系統之上的主流文化，這個問題要從檢察系統與法務行政高層人事交流為出發點，依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，檢察長職期一任為四年，延長不得逾二年，因此各地區檢察長職期屆滿後，慣例

---

\* 記憶中，本文投稿刊登於民國 92 年間矯正月刊，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出版。

均須調任上級審檢察署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，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，法務部司處主管以上職位自然也成為檢察長輪調的過渡職位之一，當然它可以被解釋成增加行政職務歷練，或也可以是過渡的歇腳驛站，因此當檢察系統人員在行政部門與檢察系統職務間遊走自若，創造為數可觀的人事奇蹟，甚至法務決策階層職務亦率多由檢察系統擔任，也造成法務部組織文化嚴重向檢察系統傾斜，型塑以檢察文化為主體的思維，整個行政體系幾乎以支援服務檢察系統為主，法務人事制度的考慮也是以促進活化檢察人事為終極目標，也形成矯正系統在法務體系中被嚴重邊緣化，而各檢察署檢察長成為未來晉身法務高層的必經職位，也是必然的法務高層儲備人才庫，矯正系統所轄各監所首長對此莫不知之甚詳，因此與檢察署檢察長以降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，是可以預期來日檢察長擠身法務決策階層後，可以在矯正首長人事調整上發揮關鍵的影響力，做出有利於己的決定，我們不能苛責矯正首長有這樣的想法，因為對職場生涯高峰的追求是人人都無法避免的期待，然而筆者所關切的是在期待建立良好人際互動的底層下，矯正系統究竟付出什麼樣的代價？從過去繪聲繪影監所新址工程選定、建築師包商的擇定的問題，到假釋、外役監受刑人遴選、移監、特別接見以至監所人員勤務配置等不一而足，甚至宿舍管理問題，面臨同樣來自外界明示或暗示的壓力時，矯正首長對於檢方的抗壓力出乎異常的薄弱，甚至有屈意迎合的現象，到最後出了問題後再賠上矯正系統形象，真正幕後影武者則安然無恙，繼續悠然自得於官場，矯正系統本身當然要躬自反省，何以面對檢察系統不合理的要求時無法挺直腰桿，試舉一例即可得知，在過去風評欠佳的矯正首長，憑著過去與檢察、法務系統高層建立的綿密人脈，卻可以無視於矯正系統的負面評價而平步青雲，當檢察系統人脈關係可以超越專業的考量時，矯正組織資源變成權力的延伸，檢察系統人際關係的經營有其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時，無怪乎許多人奔相走告，屈膝以對，至於矯正工作的專業與倫理則變成其次，法務部檢察系統凌駕於矯正系統的組織文化助長了這種惡質的風潮，正是不爭的事實。

「嘗過權力的滋味，才知道權力的美好，也才了解權力是如何的難以割捨。」一個長期存在於矯正人心中的疑惑是，矯正系統在法務體系中經常被視為定時炸彈（Timing bomb），麻煩製造者（Trouble maker），過去法務體系對矯正人與事的批評也總是不絕於耳，尤其是來自檢察系統的聲音，矯正系統默默地承載了法務體系最深重的原罪，這從來就與檢察系統堂而皇之所代表的正義形象大相逕庭，可是一旦提到成立矯正局，讓矯正系統一肩承擔起矯正工作的功過與成敗，又彷彿是觸動那一條最敏感的權力神經，深恐失去如臂使指的龐大矯正資源，這種基於權力本位的思考邏輯是所有矯正人深深引以為憾的，其實如果法務高層能了解矯正局的成立，並不必然因而減損其權力的行使，反而能讓為數達四十九個機關，職員高達七千人的矯正系統，在以檢察文化為主軸的法務體系中找到屬於自己「家」的感覺，且而益增其法務體系大家庭的開闊格局，重要的是矯正系統無心也無意去分食檢察系統的法務官場大餅，但是卻衷心期盼能給我們矯正人一條回「家」的路——矯正局！